

2018年9月

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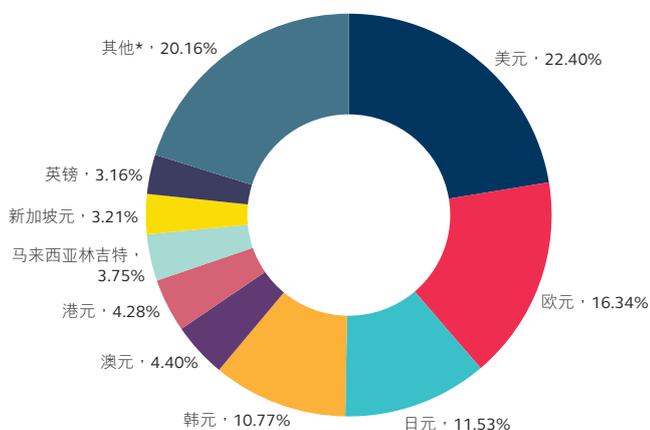
中国与各大主要经济体的贸易额庞大，经济互相倚赖。市场对人民币与其他主要货币的兑换需求强大，对于能有效对冲货币风险的风险管理工具需求也日益殷切。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旗下欧元兑人民币（香港）、日元对人民币（香港）、澳元兑人民币（香港）及人民币（香港）兑美元期货提供高透明度的价格发现，反映市场各方因素所带动的汇率预期。

香港交易所外汇衍生产品的优点

-  于具规范的交易平台交易，定价透明
-  专责流通量提供者提供窄幅买卖价差
-  交易所结算的期货令资本运用效率较高
-  大宗交易提供场外交易方式的灵活性及降低对手风险

市场分析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人民币汇率指数权重



* 其他包括泰铢、俄罗斯卢布、加元、沙特阿拉伯里亚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拉姆、南非兰特、瑞士法郎、墨西哥比索、土耳其里拉、波兰兹罗提、瑞典克朗、纽西兰元、丹麦克朗、匈牙利福林以及挪威克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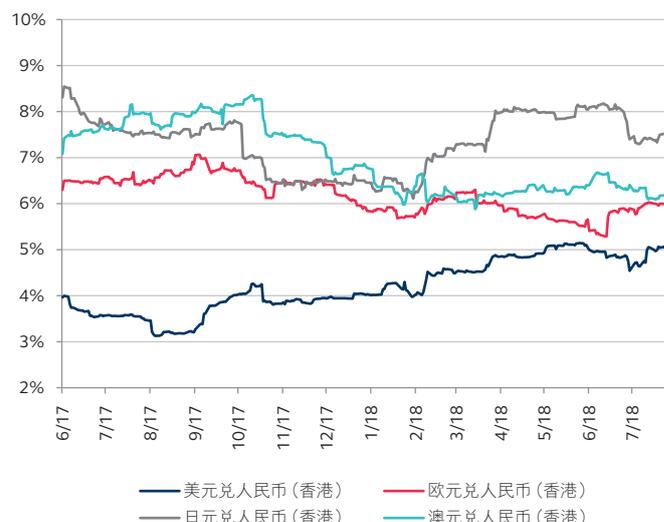
汇率



3个月引伸波幅(百分比)



历史波幅(百分比)



资料来源：彭博（2018年7月）

资料截至2018年7月31日。请浏览产品专页 www.hkex.com.hk/fx_sc 了解最新资讯。

产品简介

欧元兑人民币(香港)

欧盟与中国分别作为对方的主要贸易伙伴，相互影响力日盛。此外，中国的人民币管理浮动汇率机制所参考的一篮子货币中，欧元占第二大权重。

日元兑人民币(香港)

日本与中国贸易额庞大，两国经济互相倚赖，市场对人民币与日元兑换需求强大。

澳元兑人民币(香港)

澳洲是中国最大的商品贸易伙伴之一，澳元亦是全球第五大交易最活跃货币。此外，澳洲采矿及矿产业务规模庞大，澳元可为投资组合提供多样化分散投资的效益。

人民币(香港)兑美元

以美元报价、缴纳保证金及结算，与以本金交付的美元兑人民币(香港)期货产品相辅相成，切合离岸人民币市场持续发展的需要。

产品合约细则

产品名称	欧元兑人民币(香港)期货	澳元兑人民币(香港)期货	日元兑人民币(香港)期货	人民币(香港)兑美元期货	
报价单位	每欧元兑人民币	每澳元兑人民币	每100日元兑人民币	每人民币10元兑美元	
合约金额	50,000 欧元	80,000 澳元	6,000,000 日元	人民币 300,000 元	
合约月份	即月、下一个历月及之后的两个季月			即月、下三个历月及之后的四个季月	
最低波幅	人民币 0.0001 元(小数点后四位数)			0.0001 美元(小数点后四位数)	
结算方式	以人民币现金结算			以美元现金结算	
交易时间	上午 8 时 30 分至下午 4 时 30 分(日间交易时段)及下午 5 时 15 分至翌日凌晨 1 时正(收市后交易时段)(到期合约月份在最后交易日收市时间为上午 11 时)				
最后交易日	合约月份的第三个星期三之前两个香港营业日				
最后结算日	最后交易日之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最后结算价	以 WM/Reuters 上午 11 时的即期汇率价乘以香港财资市场公会于最后交易日上午 11 时 30 分左右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香港)即期汇率	以 WM/Reuters 上午 11 时美元兑日元的即期汇率价的倒数乘以 100，再乘以香港财资市场公会于最后交易日上午 11 时 30 分左右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香港)即期汇率		香港财资市场公会于最后交易日上午 11 时 30 分左右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香港)即期汇率的倒数乘以 10	
大手交易最低交易量	50 张合约				
资讯	彭博	CUEA Curncy	CUAA Curncy	JPCA Curncy	UNCA Curncy
供应商代码	路透	0#HCEU:	0#HCAU:	0#HCJP:	0#HUCN:

注：除另有注明外，均为香港时间及营业日

参与者如对操作设置或大宗交易有查询，请联络 FICD@hkex.com.hk，或浏览 www.hkex.com.hk/fx_sc。

下列信息为 WM/Reuters 资讯的免责和版权声明：

WM/Reuters 即期汇率价由 The World Markets Company plc (「WM」) 与 Reuters 合共提供。对于此服务下包括之数据在提供或公布的任何错误或延误，除非为直接由其或其员工的疏忽所造成，WM 恕不负责。

买卖期货的风险

期货涉及高风险，买卖期货所招致的损失有可能超过所缴付的开仓按金而阁下可能要在短时间的通知下缴付额外按金。若未能缴付，阁下的持仓可被平仓，阁下并需要承担任何有关的亏损。阁下必须清楚明白买卖期货的风险，并且衡量是否适合买卖期货。阁下在进行交易前，宜就阁下的财务状况及投资目标，征询经纪或财务顾问阁下是否适合买卖期货。

本文件所载资料仅供一般信息性参考，并不构成提出要约、招揽、邀请或建议以购买或出售任何期货合约或其他产品，亦不构成提出任何投资建议或任何形式的服务。本文件并非针对亦不拟分派给任何其法律或法规不容许的司法权区或国家的人士或实体又或供其使用，也非针对亦不拟分派给任何令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统称「该等实体」，各称「实体」)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又或此等公司所营运的任何公司须受该司法权区或国家任何注册规定所规管的人士或实体又或供其使用。

本文件概无任何章节或条款可视为对任何该等实体带来任何责任。任何在期交所执行的期货合约，其有关交易、结算和交收的权利与责任将完全取决于期交所及相关结算所的适用规则以及香港的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尽管本文件所载资料均取自认为是可靠的来源或按当中内容编备而成，该等实体概不就有关资料或数据就任何特定用途而言的准确性、有效性、时效性或完备性作任何保证。若资料出现错漏或其他不准确又或由此引起后果，该等实体及其营运的公司概不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本文件所载资料乃按「现况」及「现有」的基础提供，资料内容可能被修订或更改。有关资料不能取代根据阁下具体情况而提供的专业意见，而本文件概不构成任何法律意见。该等实体对使用或依赖本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而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概不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

